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希望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8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以電子形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3年8月5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至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INOPECSEG.ecom@computershare.com.hk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其選定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或電郵發送至SINOPECSEG.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印列有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的申請表格，說明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

5. 股東亦可以隨時通過H股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SINOPECSEG.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就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即使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要求儘快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向H股證券登記處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6段及第7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委任表格；及(g)回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和常振勇；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和葉政。

* 僅供識別